

2008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文件文献汇编

2018 年 1 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内设机构

- 办公厅

负责文电、会务、应急值班、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安全保密、信访、建议提案办理和机关财务等工作，指导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和服务信息化工作。

- 政策法制司

研究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管理重大政策。组织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涉外法律事务等工作。

- 规划发展司（改革办公室）

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和调控目标并组织实施，协调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产业发展。研究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领域重大改革措施，指导、协调推进有关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依法承担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统计工作。

- 公共服务司

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和保障标准，协调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组织实施重大公益工程，对老少边穷地区进行扶助，指导监督相关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 综合业务司

指导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组织、协调行政审批工作。拟订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承办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 宣传司

承担广播电视宣传和播出的指导、监管工作。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广播电视活动。指导、监管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制作和播出。具体指导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的重大宣传工作。

- 新闻报刊司

承担报纸（报社）和期刊（刊社）出版活动，国内报刊社、通讯社分支机构和记者

站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报纸、期刊内容的审读和舆情分析工作。承担全国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监制审核、发放、备案和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新闻违法活动。

- 电影局

承担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电影内容进行审查。指导、协调全国性重大电影活动。指导电影档案管理、技术研发和电影专项资金管理。承办对外合作制片、输入输出影片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事项。

- 出版管理司（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

承担图书、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和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组织指导涉及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教科书的出版工作，组织实施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承担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书号、版号管理工作。

- 电视剧司

承担电视剧制作的指导、监管工作，组织对国产电视剧、引进电视剧和对外合拍电视剧（含动画片）的内容进行审查。指导、调控电视剧的播出。

- 印刷发行司

承担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纠正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指导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教科书的印制发行工作。指导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印刷管理工作。推动印刷业转型升级及新兴印刷业发展。

- 传媒机构管理司

承担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台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 数字出版司

承担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网络文学、网络书刊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

承担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公共视听载体播放广播影视节目内容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

- 反非法和违禁出版物司（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办公室）

拟订“扫黄打非”方针政策和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的大案要案。承担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 版权管理司

拟订国家版权战略纲要和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家享有著作权作品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承担著作权涉外条约有关事宜，处理涉外及港澳台的著作权关系。组织查处著作权领域重大及涉外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 进口管理司

承担出版物、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管理。依法管理境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对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引进、播出和中外广播电视节目合作的制作、播出，以及卫星电视接收设施、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落地和接收进行监督管理。

- 科技司

拟订新闻出版及印刷业、广播影视及视听类新媒体科技发展规划、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广播影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承担广播影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和技术保障工作，承担广播影视质量技术监督、监测和计量检测工作。

- 财务司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预决算、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及内部审计工作。

- 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组织开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的对外及港澳台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走出去”工作。承担国际文化协定中有关项目的执行工作。

- 人事司

承担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

- 保卫司

拟订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

协调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系统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管理机关、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等重点单位和核心机密、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 离退休干部局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 纪检组监察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影视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广播影视政府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广播影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播影视政府信息，是总局在依法履行广播影视工作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广播影视重要信息的发布，须经总局领导同意后，以总局名义或新闻发言人名义发布。

第四条 总局办公厅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总局政府信息公开组织、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总局广播影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广播影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受理、分办、回复广播影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组织更新、编制总局广播影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三) 指导信息中心推进总局政府网站广播影视政务信息内容发布;

(四) 履行总局规定的与广播影视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机关各司局按照《条例》和本办法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收集、整理、规范及公开工作。

第六条 广播影视政府信息公开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准确的原则，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第七条 公开的广播影视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第八条 广播影视政府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公开范围

第九条 下列广播影视政府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地主动公开：

(一) 总局领导成员简介、机构设置、工作职能、办事程序、监督方式等情况；

(二) 制修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解读；

(三) 发展规划、专项规划、重大惠民工程项目进展、重要政策及相关解读；

(四) 广播影视发展相关统计信息；

(五) 年度部门预算、决算相关信息；

(六) 广播影视工程建设标准信息；

(七) “电影电子政务平台”、“电视剧办事服务大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平台”等电子政务平台影视剧、制作机构审批结果的相关信息；

(八)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九) 行政处罚信息；

(十) 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

(十一)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主动公开的广播影视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申请获取相关广播影视政府信息。

第十一条 广播影视政府信息公开不得涉及国家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不为公众所知悉、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他人身份、通讯、健康、婚姻、家庭、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信息的；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其他不予公开的。

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广播影视政府信息，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办理。

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广播影视政府信息通过以下方式主动公开：

（一）广播影视政务信息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政府网站）；

（二）报刊、广播、电视；

（三）新闻发布会及有关会议；

（四）其他可以公开政府信息的方式。

第十三条 广播影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广播影视政府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机关各司局在起草报送文件时，应当明确该信息的属性（不公开、印发时同步公开、延迟公开、摘编后公开），应主动公开而确定为延迟公开、摘编后公开的政府信息，各司局在报送文件时应写明理由。各司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广播影视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广播影视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制作政府信息的各司局将经过保密审查、批准拟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的广播影视政府信息（纸质件和电子版）送信息中心进行登记、备案后，由政府网站公开；批准拟通过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主动公开的广播影视政府信息，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办公厅统一协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信息中心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提供技术和安全保障，负责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维护，探索利用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府信息。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广播影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依申请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遵循“统一接收、分别办理、统一回复”的原则。

总局办公厅统一接收广播影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根据有关规定对收到的申请从形式要件上进行审核。申请要件不全或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办公厅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超过 15 个工作日申请人仍未提交更改、补充后的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办公厅对符合《条例》和有关规定的申请表进行登记、编号后，根据申请涉及的业务内容转相关业务司局办理。

承办司局应在申请表拟办意见中标注的期限内将办理意见反馈办公厅。涉及法律问题的，由承办司局先送政策法制司进行合法性审查，再反馈办公厅；涉及敏感问题、热点问题的，承办司局先将答复意见报总局领导审批，再反馈办公厅。

答复意见由办公厅统一回复申请人。

第十五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据下列情况作出答复：

（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承办司局应当提供公开政府信息内容；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承办司局应当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四)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不公开范围的，承办司局应当说明理由；

(五)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或者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应当告知申请人不属于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六)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所涉事项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但本机关未制作、未获取，或者未依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告知申请人申请的信息不存在并说明理由；

(七) 申请的政府信息所涉事项不属于总局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八) 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九) 同一申请人重复提出公开申请，且总局已经依法答复的，可告知申请人不重复办理。

第十六条 对下列申请事项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申请内容为咨询、信访、举报等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通过相应渠道提出，并将名称、联系方式告知申请人。

(二) 申请内容属于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查阅案卷材料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相关情况。

第十七条 本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广播影视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由承办司局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本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八条 对于受理的广播影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办公厅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本行政机关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或者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的，期限中止。中止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期限内，障碍消除后期限恢复计算。期限的中止和恢复，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情况。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承办司局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承办司局征求第三方意见事宜应先通过办公厅告知申请人。

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九条 办公厅负责对广播影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作中违反《条例》规定，按《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总局办公厅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二十一条 办公厅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在政府网站公布广播影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办公厅负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及时修订，解释，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通 知

广电总局关于涉案剧报总局终审的通知

(2008年01月0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电局、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解放军总政艺术局：

2004年4月总局下发《关于加强涉案剧审查和播出管理的通知》(广发明电〔2004〕49号)后，各地管理部门、播出机构严格执行《通知》的规定，加强涉案剧的管理，涉案剧制作数量和播出数量明显减少，涉案剧充斥荧屏的情况得到扭转，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但是近一个时期以来，各地申报的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的涉案剧数量有所增加；一些获准发行的涉案剧，特别是系列刑事案件剧由于内容审查把关不严，渲染和展示犯罪过程的细节时有出现；个别播出机构在黄金时段违规播出涉案剧。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涉案剧的管理，现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凡在“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中，经总局甄别、鉴定，标识为“当代涉案”题材的电视剧，完成片一律由各省级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总局终审，并由总局核发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二、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备案公示、但尚未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当代涉案”题材电视剧，完成片一律由各省级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总局终审，并由总局核发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三、各省级电视剧管理部门要严格控制当代涉案题材电视剧申报拍摄制作备案的数量，特别是对于集中展示刑事案件和社会丑恶现象的涉案剧、系列涉案剧，不予备案。同时，要严格审核备案剧目的内容，对未如实上报剧情、有意规避涉案内容和谎报题材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各省级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的电视剧审查机构和各级播出机构要继续执行广发明电〔2004〕49号有关规定，做到严格

把关，守土有责。

特此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

关于开展 2008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检登记工作的通知

(2008 年 01 月 0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2007 年全国出版物发行单位年检登记工作已经结束。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年检工作高度重视，对辖区的发行单位进行了认真的年检登记，并对违规单位进行了及时处理。2007 年，除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和因各种原因未参检的单位，全国共有 56 家总发行企业、23 家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企业及其他单位计 117432 家参加了年检，参检率有所提高。参检单位中 3910 家被缓期登记，753 家受到警告，2478 家被取消登记，1 家总发行单位被终止从事总发行业务。北京、江苏、四川、江西、山西、云南等省（市）新闻出版局认真审核发行单位年检材料，仔细核对和汇总相关数据，及时向我署提交了质量较高的年检报告。总体看，2006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数量增速放缓，质量进一步提高。同时，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突出，企业间差距不断拉大，一批经营不善的企业退出了市场。

为更好地开展 2008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检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年检时间

发行单位年检时间原则上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各地可视情况适当延长，但一般不应超过一个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并上报年检总结。

二、年检范围

(一)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出版物总发行单位, 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总部, 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年检登记工作。

(二)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版物批发单位、本省内出版物连锁经营总部、网上书店和跨省发展会员的书友会、读者俱乐部等组织机构的年检登记工作。

(三) 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版物零售单位及在本省内发展会员的书友会、读者俱乐部等组织机构的年检登记工作。

(四) 成立不满一年的出版物发行单位不参加年检。

三、年检内容

(一) 检查企业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来是否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发行管理规定的行为, 有无被处罚记录。如存在上述问题应督促企业及时查找原因, 制定整改措施。

(二) 按照《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检查各发行单位是否仍具备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三) 总结企业 2007 年一年来的经营状况, 包括出版物发行品种、数量、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及库存等情况。

四、年检程序

(一)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将此通知转发到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总部、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发行单位、批发单位及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二) 凡参加年检的出版物发行单位, 应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进行自查, 写出自查报告, 填写所附《年检登记表》, 并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前将自查报告、《年检登记表》报至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参加网上年检的发行单位, 将网上填报后的数据表格下载连同网上生成的回执一并附上(参加网上年检的单位及要求同 2007 年)。2008 年网上年检的网址为 www.gapp.gov.cn。

(三)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须于 2008 年 4 月 20 日前审核完毕所负责单位的年检报告和年检登记表, 通过年检的, 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 年检

栏内盖章。对需参加网上年检的单位，要同时上网确认其是否已正确填报有关数据，并对通过年检的单位在网上给予确认。

(四)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总部、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发行单位将年检材料报送至所在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对上述单位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后，写出审核报告，连同发行单位的自查报告、《年检登记表》(一式三份，一份报我署，其余二份分别由省级新闻出版局和发行单位存档)和网站回执于2008年3月10日前报送我署，由我署审核批复。通过年检的出版物总发行单位、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总部持批复件到我署出版物发行管理司办理登记手续；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发行单位持批复件到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办理登记手续。

(五) 年检登记工作结束后，下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逐级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年检总结报告和我署统一印制的《年检情况汇总表》，同时将被警告、缓期登记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名单一并附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务必于2008年6月30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我署。

五、年检处理

(一) 对不按规定履行审核登记手续的，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给予警告、罚款处理。对经书面催告或警告处罚后仍不履行审核登记手续的，取消登记资格，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 有下列问题之一者，给予缓期登记处理：

1. 经审核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各项发行管理规定行为应予处罚的；
2. 对违规行为隐瞒不报的；
3. 不具备发行单位基本条件的；
4.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年检材料的；
5. 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缓期登记期限由负责审核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最长不超过6个月。

(三) 缓期登记的单位在缓期登记期间应进行认真整改，在问题得到解决后，写出年检申请，报所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缓期登记结束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登记资格，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缓期登记的出版物总发行

单位、全国性出版物连锁经营总部、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发行单位年检申请，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报我署审批。

六、年检要求

（一）各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扩大宣传和加强服务，进一步提高参检率，并通过年检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二）要将年检工作与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有效结合起来，互相促进，提高年检工作质量，强化日常管理手段。

（三）要仔细核对相关数据，认真分析市场形势，向总署提供较详实的年检总结报告，总结报告中应包括所辖区域内的出版物发行单位在数量和结构上发生的新变化、出版物市场呈现的新特点以及年检工作中的新做法和新经验等内容。

（四）要通过年检，及时收集整理行业信息，摸清行业底数，逐步建立起较完善的发行单位数据库。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按时保质做好 2008 年本地区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年检登记工作。

附件 1

年检登记表

省别

单位盖章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济性质 （可选择）	国有或国有控股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新华书店系 统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多项)	中外合资、合作 和外资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其他形式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注册资本 (万元)				组织机构代 码		
单位人数 (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网址		

业务信息

企业类 型 (可选 择多项)	总发行 企业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全国出版物连锁 经营总部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网上书 店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批发企 业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区域出版物连锁 经营总部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读者俱 乐部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零售企 业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中外合资合作和 外资企业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资产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年应缴税金(含所得税)总 额(万元)						门店数量 (个)			

按销售环节统计

项 目	销售额(万元)	销售册数(万册、张、盘)
批 发		
零 售		
总 计		

按分类销售统计

项 目	销售额(万元)	销售册数(万册、张、盘)

图 书		
报纸期刊		
电子音像		
总 计		

奖罚记录		
本年度获奖记录		
本年度违规记录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说 明： 1、总发行企业、全国连锁经营企业、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企业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年检；批发企业、省内连锁经营总部、网上书店和跨省发展会员的书友会、读者俱乐部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年检；零售企业由区县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年检。

2、利润总额：指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3、门店数量指本企业所属各种形式的销售门店的总和。

附件 2

年检情况汇总表

省别：

项 目 单 位	出版物 总发行		出版物 批发单 位		出版物 零售单 位		出版物连 锁经营总 部		网上书 店		读者俱 乐部		总计 (家)
	新 华	非 新	新 华	非 新	新 华	非 新	新 华	非新 华书	新 华	非 新	新 华	非 新	

	书店 系统	华 书店 系统										
经营单 位总数 (家)												
应检单 位总数 (家)												
参检单 位总数 (家)												
通过年 检数量 (家)												
缓期登 记数量 (家)												
警告单 位数量 (家)												
吊销经 营许可 证单位 数量 (家)												

备注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不含出版单位发行部门

关于认真做好 2008 年全民阅读活动的通知

(2008 年 01 月 03 日)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在全社会倡导多读书、读好书的文明风尚，进一步促进全民族素质的提高，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和新闻出版总署决定，在过去两年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开展全民阅读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培养全体公民崇尚阅读、自觉阅读的良好习惯，是把我们这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和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建设成为具有更高文明素质和精神追求国家的重要途径，是学习宣传贯彻十七大精神，建设和谐文化，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具体体现。要通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多读书、读好书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风尚，让人们在阅读中开阔视野、增长知识、陶冶情操、感受快乐，不断丰富精神世界，增强精神力量，推动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二、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不断扩大全民阅读活动的社会影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期刊、报纸、网络、手机短信等媒体形式，广泛宣传全民阅读活动的意义，认真普及不同阶段的活动主题，及时推荐各类优秀读物，吸引广大群众积极参与。要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在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中创造的新鲜经验和成功做法，广泛宣传出版发行单位和图书馆、乡村文化站、农家书屋等在解决群众看书难、买书难问题方面作出的各种努力和先进典型，特别要广泛宣传各行各业向边远农村群众、国家贫困县学校、边疆哨卡、进城务工人员开展捐赠助读的好做法好形式，有条件的地区，还可制作和播发推动全民阅读的公益性广告。通过宣传，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多读书、读好书，踊跃捐赠、共享阅读的舆论氛围。

三、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阅读，使全民阅读活动取得切实效果。提高全民

族的阅读水平和文明素质，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既要持之以恒地坚持，又要根据每年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在取得阶段性成效上下功夫。2008年的全民阅读活动分为三个阶段三大主题。一是春节期间，以开展“带一本好书回家、过文明祥和佳节”活动为主题，丰富节日期间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二是4月23日“世界读书日”前后，以开展“北京奥运知多少”主题阅读活动为主题，普及奥运知识，增强爱国热情，展示良好风貌。三是国庆节前后，以“纪念改革开放30年”为主题，组织开展“我与改革开放30年”读书征文等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改革开放事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信念和信心。

各地各部门可参照上述三个阶段三大主题，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全民阅读活动。今后每年，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和新闻出版总署将会同文化部、教育部、广电总局、总政宣传部和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全民阅读活动行动计划，推动指导活动开展。

四、大力倡导开展捐赠助读活动，努力培育文明社会风尚。开展捐赠助读，是现阶段缓解部分困难群众买书难、看书难的有效途径，也是培育文明社会风尚、促进社会和谐的实际行动。要创新公共出版服务方式，积极探索有效的工作机制，扩大受益范围，提高捐赠质量，增强服务效益。当前，要把捐赠助读的重点放在解决农村和边远地区、民族地区未成年人和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基本阅读需求上，积极实行政府采购、企业赞助、社会赞助等方式开展捐赠，继续实施“送书下乡”等便民措施，突出重点，整合资源，更好地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

五、加强领导，健全机构，不断完善全民阅读活动的长效机制。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和新闻出版总署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协调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活动的组织和开展。各地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也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这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和领导，不断创新活动组织方式和运行办法。要把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与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机结合起来，与创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与推进农村发行网点、农家书屋、乡镇文化站、阅读室和社区图书室等基层文化阵地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融入元旦、春节、国庆节等节假日和“改革开放30年”、“新中国成立60周年”

等重大纪念日活动中，形成长效机制。对组织开展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要认真总结，及时推广。

关于公布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结果的通知

(2008年01月07日) 新出人〔200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新闻出版总署各直属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已按规定程序评出并经总署审定，现将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奖名单公布如下：

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奖名单

一、图书奖获奖名单

（一）图书奖获奖名单（60个）

书名	作者	出版者
社科类		
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下）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逄先知、金冲及主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下）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冷溶、汪作玲主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艾思奇全书（共8卷）	艾思奇著	人民出版社
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共200部）	匡亚明主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	吴汉东等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现代教学论（共3卷）	裴娣娜主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十一五”规划战略研究（上、下）	马凯主编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竞争力经济学	金碚等著	广东经济出版社

书名	作者	出版者
中葡关系史（1513-1999）（上、中、下）	黄庆华著	黄山书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题史稿(共5卷)	郭德宏、王海光、韩钢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续（共4册）	吴静安撰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浙江通史（共12卷）	金普森、陈剩勇主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
中国印刷史（增订版）（上、下）	张秀民著，韩琦增订	浙江古籍出版社
符号与仪式——贵州山地文明图典（上、中、下）	张晓松著 卢现艺摄影	贵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丝绸通史	赵丰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中国言实出版社
科技类		
王淦昌全集（共6卷）	王淦昌著、王乃彦主编	河北教育出版社
钱学森书信（共10卷）	涂元季主编	国防工业出版社
生物的起源、辐射与多样性演变 ——华夏化石记录的启示	戎嘉余主编	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图集	戴均良、白泊主编	中国地图出版社
现代光学与光子学的进展（第二集）	王大珩主编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材料工程大典（共26卷）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中国材料工程大典编委会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潘家铮院士科幻作品集（共4册）	潘家铮著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社总社
农民科普丛书（共54种）	王文瑞、梁太祥主编	中原农民出版社
维持黄河健康生命	李国英著	黄河水利出版社
韦加宁手外科手术图谱	韦加宁编著	人民卫生出版社

书名	作者	出版者
肝胆胰外科聚焦	黄志强、黄晓强主编	人民军医出版社
湖南药物志（共7卷）	蔡光先总主编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植物志（80卷126分册）	中国科学院中国植物志编委会编	科学出版社
超级杂交稻研究	袁隆平主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古代园林史（上、下）	汪菊渊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斗拱（上、下）	潘德华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文学类		
长征	王树增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山高水长	聂力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摩诃婆罗多（全译本共6卷）	黄宝生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聂绀弩全集（共10卷）	聂绀弩著	武汉出版社
20世纪外国文学史（共5卷）	吴元迈主编	译林出版社、凤凰出版社
机器	肖克凡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艺术类		
海派代表书法家系列作品集（共10卷）	上海书法家协会编	上海书画出版社
黄宾虹全集（共10卷）	王伯敏主编	山东美术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江南丝竹音乐大成（共2卷）（CD）	李民雄等主编	江苏文艺出版社
梅兰芳访美京剧图谱（画册）	王文章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张庚文录（共7卷）	张庚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中国传统器具设计研究（共2卷）	王琥主编	江苏美术出版社
辞书类		
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	商务印书馆

书名	作者	出版者
故训汇纂	宗福邦、陈世饶、萧海波主编	商务印书馆
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	史为乐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古文字诂林（共12册）	《古文字诂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古籍类		
册府元龟（校订本）（共12册）	[宋]王钦若等编纂、周勋初等校订	凤凰出版社
全宋文（共360册）	曾枣庄、刘琳主编	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肇域志（共4册）	[清]顾炎武撰，谭其骧、王文楚等点校	上海古籍出版社
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上、下）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正	中华书局
民族类		
噶当文集（1—30卷）（藏文版）	阿底峡等主编	四川民族出版社
《汉蒙词典》第三版	达·马特尔主编	民族出版社
汉哈大词典	那衣满主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中国朝鲜民族文化史大系—文学史、思想史、宗教史、医疗保健史、科学技术史（朝鲜文版）（共11卷）	北京大学朝鲜文化研究所编	民族出版社
少儿类		
十万个为什么（新世纪普及版）	王建磐、赵君亮、杨雄里等编	少年儿童出版社
青铜葵花	曹文轩著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图画书：阅读与经典	彭懿编著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书名	作者	出版者
小肚兜幼儿情感启蒙故事(共9册)	萧袤、黄缨等著	明天出版社

(二) 图书奖提名奖名单 (120个)

书名	作者	出版者
社科类		
中国宪法史	张晋藩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的价值论	卓泽渊著	法律出版社
迈向理性刑事诉讼法学	樊崇义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从人口大国迈向人力资源强国	中国教育与人力资源问题报告课题组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著名大学校长书系(第1辑10卷)	章开沅、余子侠主编	山东教育出版社
马克思经济思想的当代视界	顾海良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开发性金融论纲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人民大学联合课题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资本主义的起源——比较经济史研究	厉以宁著	商务印书馆
中国审计史(共4册)	李金华主编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全史(共5册)	军事科学院军事历史研究所编著	军事科学出版社
中国抗日战争图鉴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社会公正论	吴忠民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西方政治思想史(共5卷)	徐大同总主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书名	作者	出版者
军事训练学二级学科理论专著（共10册）	徐根初等主编	军事科学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历届中央委员大辞典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研究室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文物中国史（共8卷）	中国国家博物馆编	山西教育出版社
中国人口史（共6卷）	葛剑雄主编，葛剑雄、冻国栋等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中华文明史（共4册）	袁行霈等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史学史（共6卷）	白寿彝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周原出土青铜器	曹玮主编	巴蜀书社
名家专题精讲（共30册）	朱维铮等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一个鲜为人知的族群——莽人的过去和现在——十六年跟踪实察研究	杨六金著	云南教育出版社
撒叶儿嗬：清江土家跳丧	白晓萍著	湖北美术出版社
徽州文化全书（共20卷）	唐力行等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
中学西渐丛书(共5册)	乐黛云主编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学术通史（共6卷）	张立文主编	人民出版社
晚清佛学与近代社会思潮	麻天祥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科学理性的沉思（上、下）	杨耀坤著	安徽教育出版社
中国修辞史（共3卷）	宗廷虎、陈光磊主编	吉林教育出版社
农民工有困难找工会（丛书）（共5册）	张帆、李建平主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科技类		
哈密尔顿系统的辛几何算法	冯康、秦孟兆等著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书名	作者	出版者
中国煤矿灾害防治理论与技术	何学秋等编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超细晶钢——钢的组织细化理论与控制技术	翁宇庆等著	冶金工业出版社
系统宝石学	张蓓莉主编	地质出版社
中国石油“十五”科技进展丛书（共14册）	周吉平、刘振武、方朝亮等著	石油工业出版社
中国第四纪冰川与环境变化	施雅风主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吴有训文集	郭奕玲、沈慧君编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矿床在混沌边缘分形生长(上、下)	於崇文编著	安徽教育出版社
雷达目标特性	黄培康、殷红成、许小剑编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多足步行机器人运动规划与控制	陈学东、孙翊等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化学史	郭保章编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
酶活性部位的柔性	邹承鲁、周筠梅等著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城市大气可吸入颗粒物物理化学特征及生物活性研究	邵龙义、杨书申、时宗波等著	气象出版社
技术史（I—VII卷）	[英]查尔斯·辛格等主编、陈昌曙等译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中国现代海洋科学丛书（共10册）	曾呈奎总主编	山东教育出版社
列车脱轨分析理论与应用	曾庆元、向俊等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水轮机控制工程	魏守平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书名	作者	出版者
中国气候与环境演变（上、下）	秦大河总主编	科学出版社
河流污染治理技术与实践	徐祖信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吴阶平泌尿外科学（上、下）	吴阶平主编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疑难外科病理诊断与鉴别诊断	刘彤华、刘复生主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杨国亮皮肤病学	王侠生、廖康煌主编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现代手术并发症学	吴孟超、邱蔚六 孙衍庆等主编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中医内科学	周仲瑛主编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中华针灸学	项平、王玲玲主编	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医学思想史	李经纬、张志斌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中华民族遗传多样性研究	金力、褚嘉祐主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蚕丝生物学	向仲怀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国农作物抗病性及其利用	李振岐、商鸿生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小麦品种改良及系谱分析	庄巧生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现代桥梁抗风理论与实践	项海帆等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文学类		
乔伊斯传	[英]理查德·艾尔曼著、金隣 等译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思念依然无尽——回忆父亲胡耀邦	满妹著	北京出版社
凯恩斯传	[英]罗伯特·斯基德尔斯基，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书名	作者	出版者
	相蓝欣、储英译	联书店
全唐诗人名汇考	陶敏著	辽海出版社
瓜饭楼重校评批《红楼梦》(上、中、下)	冯其庸重校详批	辽宁人民出版社
夏衍全集(共16卷)	夏衍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
中国文学史学史(共3卷)	董乃斌、陈伯海、刘扬忠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文学编年史(共13卷)	陈文新主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早期文化意识的嬗变——先秦散文发展线索探寻(共2卷)	程水金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明代文学史	徐朔方、孙秋克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八月桂花遍地开	徐贵祥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超越攻击	苗长水著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张居正	熊召政著	长江文艺出版社
罗大冈文集(共4卷)	罗大冈著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笨花	铁凝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艺术类		
锦绣文章——中国传统织绣纹样	高春明著	上海书画出版社
《朱践耳管弦乐曲集》总谱(手稿版) 激光唱片(共4卷)	朱践耳著	上海音乐出版社
常书鸿画集	常书鸿著	吉林美术出版社
大麦地岩画(共4册)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编纂, 谢玉杰主编, 李祥石、束锡红副主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福建戏剧丛书(共8册)	崔建楠主编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书名	作者	出版者
汉碑全集（共6卷）	徐玉立主编	河南美术出版社
贺友直画三百六十行	贺友直绘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京剧大师程砚秋（画册）	王文章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怒吼的黄河	李树声主编	江西美术出版社
永恒的象征——人民英雄纪念碑研究	殷双喜著	河北美术出版社
中国徽班	李泰山主编	安徽文艺出版社
中国劳模——时代领跑者	中国工人出版社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中国武强年画艺术	薄松年著	河北美术出版社
中国印章艺术史（上、下）	刘江著	西泠印社
珠山八友（上、下）	耿宝昌、秦锡麟主编	江西美术出版社
辞书类		
世界外交大辞典	钱其琛主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中国空军百科全书（上、下）	《中国空军百科全书》编审委员会编	航空工业出版社
陶文图录（共6册）	王恩田编著	齐鲁书社
药学大辞典	中国药学会《药学大辞典》编辑委员会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西藏百科全书	《西藏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编	西藏人民出版社
古人名字解诂	吉常宏、吉發涵著	语文出版社
英汉法律用语大辞典	宋雷主编	法律出版社
古籍类		
黄帝内经集解（素问、灵枢）	龙伯坚、龙式昭编著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战国策笺证（上、下）	[西汉]刘向集录、范祥雍笺	上海古籍出版社

书名	作者	出版者
	证	
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编	文物出版社
出土夷族史料辑考	陈秉新、李立芳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石头记会真（1-10）	周汝昌、周祜昌校订	海燕出版社
魏源全集（1-20）	[清]魏源、《魏源全集》编辑委员会编校	岳麓书社
陶渊明集笺注	袁行霈撰	中华书局
民族类		
藏药方剂大全（藏文版）	索朗顿珠整理	西藏人民出版社
蒙医药学注释大辞典（蒙文版）	金玉主编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维吾尔文学史（维吾尔文版）（共4卷）	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文学研究所编著	民族出版社
朝鲜语古语词典（朝文版）	高丽语言研究院编著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滇川黔桂彝文字集（彝文版）	滇川黔桂彝文协作组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四川民族出版社、贵州民族出版社
《玛纳斯》（柯尔克孜文版）（上、下）	玉素甫·玛玛依演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间文艺家协会整理	新疆人民出版社
少儿类		
乌丢丢的奇遇	金波著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足球大侠（“张之路非常可笑系列”之一）	张之路著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书名	作者	出版者
巨人的城堡（“淘气包马小跳系列”之一）	杨红樱著	接力出版社
小橘灯 美文系列（共3册）	张洁、彭学军、殷健灵著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国儿童百科全书·上学就看（共8册）	《中国儿童百科全书·上学就看》编委会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禾下乘凉梦——袁隆平传	邓湘子、谢长江著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动物“辛德勒”名单	罗娅萍、李湘涛著	福建少年儿童出版社
《哪吒传奇》CCTV 52集大型动画系列丛书（共10册）	中央电视台（原创）童趣出版有限公司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国际大奖小说 爱藏本（共16册）	[美]乔治·塞尔登、贝芙莉·克莱瑞等著	新蕾出版社

二、音像电子网络奖获奖名单

（一）音像电子网络奖获奖名单（20个）

出版物名称	出版单位
百年经典——纪念中国唱片一百周年	中国唱片总公司
故宫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东北抗日联军——征战纪实	中国人民解放军音像出版社
台湾往事	中国华艺音像实业有限公司
新西藏	中央文献音像出版社
我们新疆好地方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新农居	农业教育声像出版社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

飞天之路——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纪实 中国电子音像出版社
蒙古利亚 中国唱片上海公司
鲁迅笔下人物 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

蓝猫淘气 3000 问——星际大战、海洋世界、平安出行、恐龙时代及杨利伟航天科普
三辰影库音像出版社

盛世钟韵 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
新中国军事文艺大系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解放军外语音像出版社
汉语 900 句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外语音像出版社、
外研社电子音像网络出版事业部（银盘公司）

肝胆管结石病的病理改变和术式选择 中华医学电子音像出版社

铁的新四军 江苏电子音像出版社

人民数据库（大型党政时政数据平台） 金报电子音像出版中心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

工具书在线 商务印书馆

（二）音像电子网络奖提名奖名单（40 个）

出版物名称	出版单位
梅兰芳老唱片全集	中国唱片上海公司
中国工农红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音像出版社
再说长江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朱践耳管弦乐曲集	上海文艺音像出版社
为了胜利——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	山东电 子音像出版社
黄帝内经	广东音像出版社
圆明园	北京科影音像出版社
中国越剧大考	浙江文艺音像出版社
致富好帮手	四川党建音像出版社
中国维吾尔十二木卡姆	新疆音像出版社

新国风音乐系列	北京南海音像出版社
唱起春天的故事——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一百周年音乐专辑	广西民族音像出版社
中国名著半小时	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
天上拉萨	西藏音像出版社
雨季的阿吉、花季的小雅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东方 西方》(索非娅 格林、民歌新语)	中国唱片广州公司
学画中国画	上海音像出版社
流淌的歌声(第1—20集)	太平洋影音公司
大家	北京科影音像出版社
清宫秘档	湖南金蜂音像出版社
中药学(上、下)	人民卫生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国家自然地图集——中国自然资源与环境的形象显示与虚拟数字物理教学演示	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地图出版社	
临床皮肤病性病彩色图典和诊疗指南	人民军医电子出版社
霓裳重现——中国历代服饰	安徽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华古建知识之旅	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
想象	北京希望电子出版社
新编本草	江苏电子音像出版社
电工技能与实训	高等教育出版社、高等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
苗苗智慧王国系列益智游戏	天健电子音像出版社
心电图诊断图谱(普及版)	人民军医出版社
一游记	江苏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六体书法大字典	浙江电子音像出版社
青铜之冠	深圳市书城电子出版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百科全书电子音像出版社
侗乡黎平	云南教育音像电子出版社

《中国大百科全书》在线版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国家专利信息服务平台试验系统	知识产权出版社
《华西都市报》多媒体电子报	四川日报网络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年鉴全文数据库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
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

三、印刷复制奖获奖名单

(一) 印刷复制奖获奖名单 (10 个)

书名	出版单位	印刷单位
《黄宾虹全集》	山东美术出版社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深圳华新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甘肃省博物馆文物精品图集》		
	三秦出版社	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锦绣文章》	上海书画出版社	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十二生肖珍藏册》	荣宝斋出版社	荣宝斋
《中华艺术通史》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光盘名称	光盘格式	光盘复制单位	出版或者委托单位
导航电子地图	DVD9-ROM	上海联合光盘有限公司	地质出版社
郎朗在卡内基音乐厅	DVD9-Video	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	中国文采声像 出版公司
小小北极熊	DVD5-Video	上海新索音乐有限公司	中国录音录像出版总 社
三星软件	DVD5-ROM	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江南磁带有限公 司
DVD-R (16 倍速)	DVD-R	吉林庆达数码有限公司	

(二) 印刷复制奖提名奖名单 (20 个)

书名	出版单位	印刷单位
《周恩来画传》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中华商务联合印刷(广东)有限公司
《中华民国史》	南京大学出版社	盐城印刷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热带气旋气候图集》	科学出版社	西安煤航地图制印公司
《河南省书画院(1986-2006)》	河南美术出版社	郑州新海岸电脑彩色制印有限公司
《桂林老板路》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印刷厂
《宫腔镜学及图谱》	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浙江通史》(共十二卷)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猿山》	湖南文艺出版社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状腺 甲状旁腺外科学》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合肥晓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威廉姆斯产科学》(第 21 版)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

光盘名称	光盘格式	光盘复制单位	出版或者委托单位
法语教程 (LEMONDE DE LA MER)	DVD5-Video		河北纪元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微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英特尔英保通技术	CD-ROM	苏州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弛诚光电有限公司
数字音频播放软件和用户手册 (digital audio Player software & user manual)			
CD-ROM		深圳市致诚威光盘制作有限公司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中国保险年鉴 2006 全文检索数据库	CD-ROM	天津天宝光碟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年鉴编辑部
LINKSYS 软件	CD-ROM	梅州市嘉应万达激光有限公司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敖长生 CD		上海金像光盘制作有限公司	上海声像出版社
音乐盒童谣-等爸爸 CD		湖北东湖光盘技术责任有限公司	九通电子音像出版社
EBANK DVD-R (16 倍速)	DVD-R		河南凯瑞数码有限公司
DVD-R (16 倍速)	DVD-R	昆山沪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沪铼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红苹果”CD-R（52 倍速） CD-R 广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装帧设计奖获奖名单

（一）装帧设计奖获奖名单（10个）

作品名称	设计者	出版单位
曹雪芹扎燕风筝图谱考工志	费保龄、汉声、钟边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木版年画集成 杨家埠卷	合和工作室	中华书局
长征	刘静	人民文学出版社
徐悲鸿	卢浩	江苏美术出版社
荷兰现代诗选	张明、刘凛、申山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蒙古族通史	杜江	辽宁民族出版社
无色界——嘎玛·多吉次仁(吾要)作品	吾要	民族出版社
上海图书馆藏明清名家手稿	姜寻工作室	上海古籍出版社
疼痛 阻滞与解剖彩色图谱	赵京津	人民卫生出版社
符号与仪式——贵州山地文明图鉴	曹琼德、卢现艺	贵州人民出版社

（二）装帧设计奖提名获奖名单（20个）

作品名称	设计者	出版单位
历史·田野丛书	罗洪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汉英对照论语	刘晓翔	高等教育出版社
看不见的长城	北京视新中天广告公司	外文出版社
老兵大家丛书	张禹宾	解放军出版社
曹雪芹风筝艺术	赵健工作室	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
张伯英碑帖论稿	王梓、郑子杰	河北教育出版社
华夏之根——山西历史文化的三大特色	王春声	山西教育出版社
法国诗选	马晓霞	复旦大学出版社
热河生物群（英文版）	戚永昌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洛丽塔	陆智昌	上海译文出版社

鲁迅与社戏	揭同元、章雷	江西人民出版社
福禄寿喜图辑	王承利、宋晓军、李燕	山东美术出版社
全宋笔记	张胜	大象出版社
格林童话全集	吴颖辉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中国物理学史	刘相文	广西教育出版社
21世纪首届中国黑白木刻展览作品集 出版社		戴政生、袁宙飞 西南师范大学
见证历史的巨变——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发展纪实	徐芸、张文璞	云南美术出版社
京剧大师尚小云	倡哲峰、孙恩戈、崔凯、李向晨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国学启蒙	陈瑜	方圆电子音像出版社
屯堡人	万千工作室	贵州文化音像出版社

五、先进出版单位获奖名单（50个）

十月杂志社
 百花文艺出版社
 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河北人民出版社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学府书店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书城
 收获文学杂志社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
 大象出版社
 湖北知音传媒集团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湖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广西“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接力出版社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科幻世界杂志社
读者杂志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党建研究杂志社
学习出版社
中华书局
商务印书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国农村杂志社
农业教育声像出版社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中国印刷集团公司
北京保利星数据光盘有限公司
科学出版社
文物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幼儿画报编辑部
金属学报编辑部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有限公司
政治指导员杂志社
解放军出版社
人民军医出版社

六、优秀出版人物获奖名单（50名）

毛凤昆	北京电视艺术中心音像出版社
甄树声	河北出版集团
吕景龙	山西省祁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董海原	山西医药杂志社
包双龙（蒙古族）	内蒙古教育出版社
任慧英	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李小娟（女）	黑龙江大学《求是学刊》
林永万（朝鲜族）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陈 昝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何承伟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
赵昌平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古籍出版社
范 平（女）	江苏省南通市新闻出版局
王宏金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刘汉辉	福建新华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魏钢强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刘海栖	明天出版社
孟鸣飞	青岛出版社
耿相新	大象出版社
黄 牧	河南省鹤壁市新闻出版局

唐 瑾（女）	湖北教育出版社
肖志鸿	湖南天宇文化有限公司（民营）
唐浩明	岳麓书社
陈海烈	广东人民出版社
白玉琢（回族）	接力出版社
何林夏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杨海康	四川新华印刷厂
周安平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郭良如	兰州新华印刷厂
索南才让（藏族）	青海民族出版社
高 伟	宁夏人民出版社
于文胜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
潘凯雄	人民文学出版社
马五一（女）	中国美术出版总社
李朋义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陆银道	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贾 杰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刘九如	中国计算机世界出版服务公司
王国仪（女）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赵立山	中国农业出版社
胡国臣	人民卫生出版社
马小南	中国唱片总公司
李栓科	《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
徐根才	中国地图出版社
韩湘景（女）	中国妇女杂志社
陈希米（女）	华夏出版社
肖 宏	科学出版社
游苏宁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

俸培宗 化学工业出版社
陈学建 空军蓝天出版社
胡文龙 军事科学院《军事学术》杂志社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

关于开展图书出版单位在岗编辑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情况调查的通知

(2008年01月15日) 新人教[200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人事部门：

为了全面了解出版单位在职人员参加全国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情况，科学制定相关政策，确保登记注册工作的顺利实施，经研究决定，开展图书出版单位编辑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情况的调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调查对象

图书出版单位从事内容编辑、校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 调查内容

1、 图书出版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总体数据。
2、 图书出版单位从事内容加工整理、校对等工作，已取得编辑专业中级职称或已达到中级职业资格报考年限，而未取得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编辑、校对人员的有关信息。

三、 填报程序

1、 图书出版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情况填写（附件2、3），然后报送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人事教育处或中央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人事部门。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人事教育处和中央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人

事部门将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图书出版单位上报的情况审核汇总（附件 1、3）后，报送总署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总署考试办公室）。

四、有关事宜

1、本次调查资料将作为制定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登记注册具体政策的重要参考资料，各省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调查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真实，要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图书出版单位做好本次调查工作，做到所属图书出版单位都参加调查，不能遗漏。

2、图书出版单位人事部门须如实填报（附件 2、3），不得漏项。

3、图书出版单位需将调查材料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前报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人事教育处或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人事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人事教育处及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人事部门将材料审核汇总后，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前将材料报送总署考试办公室。

4、各单位、各省局、各部门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必须报送电子文本材料，电子文本材料内容必须和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电子文本材料统一使用 EXCEL 格式制作，各局、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将汇总后 EXCEL 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到总署考试办公室。

5、总署考试办公室

联系人：王 波

联系电话：010-65212710 010-65122648（传真）

电子邮箱：gapphr@126.com

附件：图书出版专业职业资格情况调查表.xls

未取得出版专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在岗人员情况调查表

出版单位：（盖章）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领导签字：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民族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及其专业	毕业年份	参加工作年份	从事编辑/校对工作年份	取得编辑/一级校对职称年份	其它中级职称评定年份	备注
注：1、此表由出版单位填报；2、年份表述为四位数，如：2001、3； 本表需用EXCEL格式制报。											

新闻出版总署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关于报送“十一五”国家重点音像、电子出版规划增补选题的通知

(2008年01月25日) 新出音[2008]80号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音像、电子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各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各音像、电子制作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精神,新闻出版总署于2006年7月颁布了《“十一五”国家重点音像出版物出版规划》和《“十一五”国家重点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一年多来,两个规划执行情况良好,各出版制作单位精心策划,认真实施,推出了一批优秀音像、电子出版物,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为了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现决定对两个规划进行增补。具体要求如下:

一、增补选题的重点

在策划增补选题时,各音像、电子出版单位要围绕宣传贯彻“十七大”精神,根据近一时期中央对新闻出版工作提出的一系列新任务和新要求,积极策划一批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的选题。要服务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继续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类的出版工作。要配合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和重大活动,如改革开放30周年、建国60周年、2008年奥运会和2010年世博会,有针对性地推出一批重点选题。要充分重视原创作品和重大文化积累项目的出版,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民族文化,积极推动中国出版“走出去”。

二、申报程序和时间

各音像、电子出版单位申报增补选题时,须认真填写《增补选题申报表》,并在进行充分论证后于2008年2月15日前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审核。各省级新闻出版局要认真审核所属、所辖音像、电子出版单位申报的规划增补选题,并须于2008

年2月29日前上报新闻出版总署。军队系统音像出版单位经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我署，时间同上。新闻出版总署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于2008年3月公布规划增补选题目录。

特此通知。

附件1

《“十一五”国家重点音像出版物出版规划》增补选题申报表

选题名称				
出版单位				
选题负责人		联系电话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社科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艺类			
预计出版时间		载体		节目长度
选题意义：				
内容提要：				

实施步骤及计划:

出版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 章)

2008 年 月 日

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2008 年 月 日

附件 2

《“十一五”国家重点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增补选题申报表

选题名称		媒体形态	
出版单位		预计规模	
制作单位		出版时间	
选题负责人		联系电话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社科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古籍 <input type="checkbox"/> 少儿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参考及工具			
选题意义:			
内容提要:			
实施步骤及计划:			
出版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 章) 2008 年 月 日			
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盖 章) 2008 年 月 日			

关于编制 2008 年农家书屋工程实施计划的通 知

(2008 年 01 月 29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为切实落实《农家书屋工程“十一五”时期建设规划》，扎实推进 2008 年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现就编制 2008 年农家书屋工程实施计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应充分认识编制农家书屋工程实施计划的重要性，要把编制本省（区、市）2008 年农家书屋工程实施计划列入近期重要工作日程，集中力量，抓紧落实，为全年工作的扎实开展打下基础。

二、编制实施计划要依据《农家书屋工程“十一五”时期建设规划》，合理安排 2008 年建设数量，核实每个拟建农家书屋的基本情况，保证实施计划的可执行性，确保工程实施进度和建设质量。

三、编制实施计划要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要加强与其他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农村现有基础设施和各类支农书屋，统筹规划，整合资源。要与农村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相结合，在制定实施计划时适当向基层政权建设工程到位的地区倾斜。

四、编制实施计划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要加强调研，对农村地区基本情况进行调查，选择具备条件的行政村作为农家书屋的建设地点，避免随意填报，与事实不符。

五、总署将根据各省（区、市）报送的计划，结合全国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总体形势，综合平衡，统筹制定全国 2008 年农家书屋工程实施计划，并据此制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案等。今后的验收、检查亦按此实施计划进行。

六、请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按照总署拟定的《2008 年农家书屋建设申报表》要求认真填写，并务必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将填写好的表格报送总署农家书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表可在总署网站 www.gapp.gov.cn 和中国农家书屋网 www.zgnjsw.gov.cn 下载）

联系人：张建民，安乐
联系电话：（010）65212946
传真：（010）65212941
电子邮箱：nongjiashuwu@yahoo.com.cn

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申报第四批民族网游工程选题的通知

（2008年01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各互联网出版单位、网络游戏企业：

为了贯彻“十七大”精神，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鼓励和扶持优秀的中国民族原创网络游戏出版，我司拟开展评选第四批“中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选题工作。

2004年8月，总署发出《关于实施“中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的通知》以来，在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积极引导，网络游戏企业积极响应下，中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进展顺利，已有三批共61款优秀民族原创网络游戏作品选题入围并相继投入市场。几年来，这些优秀的民族原创网络游戏以中国民族传统文化深厚底蕴为特点，深受国内外消费者喜爱，一举改变了引进版网络游戏曾一度主导国内网络游戏市场的局面，而成为国内网络游戏市场的主导产品，而且，其中一些优秀作品也先后走出国门，畅销海外。

实践证明，“中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的开展，对增强国产原创网络游戏企业的创新能力，对提高中国网络游戏产业整体市场竞争力产生了极大地推动作用。为了继续做好这项工作，我们将开展第四批“工程”选题评选工作，我司委托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游戏工委”)承担本次申报相关具体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选题指导思想

申报选题要符合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精神，要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为指导，立足继承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和传统美德，提高中国网络游戏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广大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树立科学文明的上网观念，有利于促进中国民族游戏出版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申报的选题要坚持民族性、科学性、艺术性、娱乐性的统一，寓教于乐、寓知于乐、寓学于乐。

二、申报要求

(一) 已入选前三批“中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选题的网络游戏不再申报。
(二) 申报者为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的法人。
(三) 申报的网络游戏选题应享有自主知识产权。
(四) 申报的网络游戏研发完成时间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五) 申请截止时间 2008 年 3 月 15 日。
(六) 申报单位填写《第四批“中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选题申请表》及有关申报材料特快专递至游戏工委(发电子邮件至 cgpa@cgpa.cn, 特快专递信封上应注明“民族网络游戏申报”字样)，同时提供所申报选题的网络游戏客户端光盘 3 张、测试账户 3 个。
(七) 将《“中国民族网络游戏出版工程”选题申请表》及有关申报材料报当地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备案。

我司将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选题进行评审，评审工作结束后公布审定结果。

三、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接到本通知后，要积极向辖区内网络游戏研发企业进行宣传，鼓励支持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选题申报。

联系方式：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

郑南 电话/传真：(010)84002733 13661273733

高勇：(010) 65212837

关于报纸期刊 2007 年度核验及换发出版许可证的通知

(2008 年 01 月 29 日) 新出报刊〔2008〕1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纸期刊主管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报刊出版管理，促进我国报刊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我署决定从 2008 年 3 月 1 日起进行 2007 年度报纸、期刊核验，同时开展换发出版许可证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7 年度报纸、期刊核验的有关事项

(一) 报纸、期刊的核验范围

已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编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纸、期刊。

(二) 报纸、期刊的核验内容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及《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的有关要求，对报刊出版单位及其所出版报刊的登记项目、出版质量、遵纪守法情况、新闻记者证和记者站管理等进行审核检验。

(三) 报纸、期刊的年度核验程序

按照《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第七条的要求进行。

(四) 报纸、期刊的核验时间

2008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五) 《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由报刊出版单位从中国记者网（网址为 press.gapp.gov.cn）下载，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填写，并加盖主办

单位、主管单位和核验机关的印章。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年度核验工作结束后，于 2008 年 6 月底之前通过挂号信方式将年度核验工作报告和《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纸介质一份)报送新闻出版总署报纸期刊出版管理司。同时，通过中国记者网“全国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及出版许可证管理系统”提交《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电子数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电子版(发送到 gappbk@vip.sina.com)。

二、填写新版登记表和换发出版许可证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五年换发一次出版许可证的规定和属地管理原则，我署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 2008 年对全国报纸、期刊免费统一换发新版《报纸出版许可证》和《期刊出版许可证》。

(二)此次换发新版《报纸出版许可证》和《期刊出版许可证》的单位为经 2007 年度核验合格的报纸、期刊。缓验的报纸、期刊待核验合格后再予换发。

(三)《报纸出版许可证》和《期刊出版许可证》(正、副本)一律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填写。

(四)《报纸登记表》、《期刊登记表》由报刊出版单位从中国记者网下载，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填写，并加盖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和登记机关的印章。

(五)《报纸出版许可证》和《期刊出版许可证》(正、副本)的有效期为 5 年。

(六)报纸、期刊重新登记和换发出版许可证的时间与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同步进行，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前登记换发完毕。换发后旧版《报纸出版许可证》和《期刊出版许可证》作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统一收回销毁；新的《报纸登记表》、《期刊登记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统一上报新闻出版总署报纸期刊出版管理司一份备案。

(七)中央单位主管，在北京以外地区注册出版的期刊换证工作，由中央各主管部门统一认定，列出期刊的刊号、名称、主办单位所在地，于 2008 年 3 月底之前发文至各期刊登记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认定文件视同主管单位签章。

(八)报纸、期刊的年检换证工作时间紧，工作量大，请中央有关报刊的主管单位给予高度重视，积极支持；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前做好

换证填表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圆满完成此项工作。

附件1：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

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

新闻出版总署制表

报纸名称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出版许可证号	
刊期	开张	开	版数	版	文种		
每份定价	年定价		登记地		出版地		
报纸类别	创办日期		出版单位				
报社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主管单位			主办单位				
办报宗旨							
广告经营方式	<input type="radio"/> 自主经营 <input type="radio"/> 委托独家代理 <input type="radio"/> 委托多家代理 <input type="radio"/> 自主经营+委托代理						
发行方式	<input type="radio"/> 邮发 <input type="radio"/> 自办发行 <input type="radio"/> 邮发+自办发行 <input type="radio"/> 委托其他机构发行					邮发代号	
发行单位			印刷单位				
平均期印数(万份)			年总印数(万份)				
平均期发行量(万份)			年总发行量(万份)				
年出版期数(期)			年总印张数(千印张)				
年用纸量(吨)			报纸网站周访问量				

		(万次)	
是否独立核算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广告收入(万元)	
发行收入(万元)		新媒体收入(万元)	
其他收入(万元)		总收入(万元)	
工资总额(万元)		员工培训支出(万元)	
社会公益捐赠额 (万元)		公益广告刊载版数	
信息化年投入额 (万元)		总支出(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纳税总额(万元)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年末净资产总额(万元)	
出版单位性质	<input type="radio"/> 事业法人 <input type="radio"/> 企业法人 <input type="radio"/> 非法人(如编辑部等)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事业法人出版单位	核算方式	<input type="radio"/> 全额拨款 <input type="radio"/> 差额拨款 <input type="radio"/> 自收自支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举办人		事业法人证书证号
企业法人出版单位	企业类型	<input type="radio"/>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radio"/>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radio"/>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radio"/>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出资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非法人出版单位	经费来源	<input type="radio"/> 上级拨款 <input type="radio"/> 自筹 <input type="radio"/> 上级拨款与自筹相结合	
	主办单位(民事责任承担人)		

附件 2:

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

续表

新闻出版总署制表

社 长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程 度		技术职 称		政治面 貌	
	联系电 话		主编岗位培训合格证 书编号			
总编辑（主编）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程 度		技术职 称		政治面 貌	
	联系电 话		主编岗位培训合格证 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文化程 度		政治面 貌		联系电 话	
年度核验 报送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 箱	
总人数		男（人数）		女（人数）		在编人员 数量
聘用人员数 量		采编人员数 量		经营人员数 量		行政人员 数量
博士人数		硕士人数		本科人数		大專人数
中专以下人 数		小于 30 岁 人数		30-45 岁人 数		大于 45 岁 人数
高级职称人 数		中级职称人 数		初级职称人 数		采编培训合格 人数

记者站设立情况	是否设立记者站		记者站数量	
	记者站从业人员数		领取记者证采编人员数量	
本年度获奖情况 (省部级以上)				
本年度受处罚情况	主要问题: 所受处罚:			
主办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度核验机关意见	(盖章)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备注: 凡是表中有○的栏目, 请在你确认的选择项前划√。

附件 3：期刊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制

期 刊 名 称	(中文)				
	(外文)				
期刊基本信息					
刊 期		出刊日期		期刊文种	
开 本		每册定价		每册页码	
登记地		创刊日期	年	邮发代号	
批准日期	年 月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发行范围	<input type="radio"/> 公开 <input type="radio"/> 内部	发行方式	<input type="radio"/> 邮发 <input type="radio"/> 自办发行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刊名商标 注册日期	年 月	商标注册号码			
办 刊 宗 旨					
主 要 栏 目					

主要读者对象					
出版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 <input type="radio"/> 独立核算 <input type="radio"/> 非独立核算				
出版单位性质	请选择： <input type="radio"/> 事业法人 <input type="radio"/> 企业法人 <input type="radio"/> 非法人（如编辑部等）				
企业法人出版单位	企业类型	<input type="radio"/>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radio"/>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radio"/>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radio"/>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出资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事业法人出版单位	经费来源	请选择： <input type="radio"/> 全额拨款 <input type="radio"/> 差额拨款 <input type="radio"/> 自收自支			
	事业法人证书证号				
	举办人		拨款数额	万元	
非法人出版单位	经费来源	请选择： <input type="radio"/> 上级拨款 <input type="radio"/> 自筹 <input type="radio"/> 上级拨款与自筹相结合			
	主办单位 (民事责任承担)				

	人)						
发行单位							
印刷单位							
广告代理 机构							
期刊主办单位信息							
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其他主办单 位							
期刊主管单位信息							
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出版单位主要领导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 月	政治面 貌	现任职 务	文化程 度	技术职 称	主编岗位培训 合格证书编号
出版单位工作人员信息							

总人数		男（人数）		女（人数）		采编人员数量	
经营人员数量			发行人员数量			行政人员数量	
在编人员数量			聘用人员数量				
领取记者证采编人员数量				未领取记者证采编人员数量			
博士人数		硕士人数		本科人数		大专人数	
中专以下		小于 30 岁		30-45 岁		大于 45 岁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采编培训合格人数	
记者站设立情况	记者站数量				记者站从业人员数量		
	领取记者证采编人员数量				采编培训合格人数		
期刊与境外合作情况							
合作方式	<input type="radio"/> 合资 <input type="radio"/> 版权合作 <input type="radio"/> 合作经营 <input type="radio"/> 其他				合作国家或地区		
合作双方	中方						
	外方						
合作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期刊变更情况							
变更日期	项目			批准文号			

主办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审核意见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 / 期刊出版许可证 ____期出证字第 ____号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 表 说 明

期刊名称 填写经批准的刊名。“中文”一栏，所有期刊不分文种必须填写中文刊名；少数民族文种的期刊在中文刊名后填写所用少数民族文字的刊名；“外文”一栏，外国文种的期刊填写所用文字的刊名，其他期刊一律须填写中文刊名的英文译名。

刊 期 填写本刊的出版周期(如：周刊、旬刊、半月刊、月刊、双月刊、季刊等)。

出刊日期 指每期刊物出版的日期。

期刊文种 指期刊出版所用的文字(如：汉文、蒙文、藏文、英文、法文等)。

创刊日期 经批准创办后出版第一期刊物的日期。

登记地 指出版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解放军、武警系统的期刊登记地均为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发行方式 指邮发或自办发行之一种，既采用邮发又采用自办发行的，则选“其他”。

批准日期 批准文号 指批准办刊文件的发文日期及文号。

批准机关 填写批准创办期刊机关全称。

期刊主办单位信息 填写主办单位信息。二个单位以上(含二个)合办的，填写主要主办单位信息，其他主办单位只需在“其他主办单位”一栏中依次填写名称即可，中间用逗号隔开。

出版单位主要领导情况 填写社长、副社长、总编辑（主编）、副总编辑（副主编）等负责人情况。

记者站设立情况 若期刊未设立记者站，则在“记者站数量”一栏中填写数字0。

期刊与境外合作情况 指经批准与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资、合作出版期刊的情况，其中中方填写大陆地区合办单位，外方填写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合办者。没有此项业务，此栏不填。

期刊变更情况 填写该刊自创刊后期刊名称、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等演变情

况。

- * 凡是表中有○的栏目，请在你确认的选择项前划√。
- * 此表须填写一式 5 份，填表单位必须按要求如实填写，不得空项，若不如实填写或有空项，登记机关不予办理登记。此表填表单位留存 1 份，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登记机关、新闻出版总署各 1 份。

附件 4：报纸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制

报 纸 名 称	(中文)				
	(外文)				
刊 期		开 版		报纸文种	
创刊日期		登 记 地		每份单价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出版地	
批准日期		批准文号		邮发代号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广告经营方式	<input type="radio"/> 自主经营 <input type="radio"/> 委托独家代理 <input type="radio"/> 委托多家代理 <input type="radio"/> 自主经营+委托代理				
发行方式	<input type="radio"/> 邮发 <input type="radio"/> 自办发行 <input type="radio"/> 邮发+自办发行 <input type="radio"/> 其他				
经费来源	<input type="radio"/> 全额拨款 <input type="radio"/> 差额补贴 <input type="radio"/> 自收自支			报纸类别	
E-mail				网 址	
出版单位					
是否具备独 立法人资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负责人
主办单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负责人
主管单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负责人
承印单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负责人
分印地				
发行单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负责人
出版单位人员情况				
出版单位总人数		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采编部门人数		经营部门人数		其他人数
报社记者证数				
记者站总数			记者站总人数	

记者站记者证数						
出版单位主要领导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采编部门人员结构 (总人数: 男: 女:)						
采编部门总人数按年龄分类		采编部门总人数按文化程度分类		采编部门总人数按技术职务分类		
35 岁以下(人)		研究生以上(人)		高级记者、编辑		
35-55 岁(人)		大学 (人)		主任记者、编辑		
55 岁以上(人)		大专 (人)		记者、编辑		
平均年龄		初、高中(人)		助理记者、编辑		
非采编部门人员结构 (总人数: 男: 女:)						
非采编部门总人数按年龄分类		非采编部门总人数按文化程度分类		非采编部门总人数按技术职务分类		
35 岁以下(人)		研究生以上(人)		高级职称		

35-55 岁(人)		大学 (人)		中级职称	
55 岁以上(人)		大专 (人)		初级职称	
平均年龄		初、高中(人)		其他	
办 报 宗 旨					
专 刊 专 版					
读 者 对 象					
报 纸 演 变 情 况	项 目	内 容	时 间		

报 纸 变 更 情 况	变更日期	项 目	批准文号
出 版 单 位	(签章)	负责 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主 办 单 位	(签章)	负责 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主 管 单 位	(签 章) 年 月 日
登记 机关 审核 意见	发给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 / 报纸出版许可证 报出证字第 号
备 注	

填 表 说 明

- 报纸名称** 填写经批准的报纸名称。所有报纸不分文种必须填写中文报名；少数民族文种的报纸在中文报名后填写所用少数民族文字的报纸名称；外国文种的报纸在外文报纸名称后填写所用文字的报纸名称及缩写，缩写加括号。
- 刊 期** 填写本报的出版周期（如：周一刊、周二刊、周三刊、周四刊、周五刊、周六刊、周七刊、其他等）。
- 开 版** 填写本报开版情况（如：四开四版、四开八版、四开十二版、四开十六版、对开四版、对开八版、对开十二版、对开十六版等等），如报纸版数不一致，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 报纸文种** 指报纸出版所用的文字（如：汉文、维吾尔文、哈萨克文、蒙文、藏文、

- 英文、法文……等)。民族文字与外文通用的，应予区别，如朝鲜文的外文和民族文字应分别填写“朝鲜文(外文)”和“朝鲜文(民族文)”。
- 创刊日期 经批准创办后出版第一期报纸的日期。
- 每份单价 指每份报纸的零售单价。
- 登记地 指出版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系统报纸登记地均为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 出版地 指出版单位所在城市或地区。
- 登记机关 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及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 登记日期 指经批准创办的报纸在登记地注册登记的日期。
- 批准日期 批准文号 指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办报文件的发文日期及文号。
- 出版单位 按出版单位机构公章填写机构全称。
- 出版单位负责人 填写出版单位法人代表，非法人单位填写第一负责人姓名。
- 主办单位 填写主办单位全称；主办单位为2个以上(含2个)的，主要主办单位填写在前，其他主办单位依次填写。
- 主办单位负责人 填写主办单位具体分管该报纸工作的负责人姓名；2个单位以上合办的，填写主要主办单位负责人姓名。
- 主管单位 填写主管单位全称。
- 主管单位负责人 填写主管单位具体分管该报纸工作的负责人姓名。
- 发行单位 指邮发、自办发行的总发行单位。
- 出版单位主要领导情况 填写社长、副社长、总编辑(主编)、副总编辑(副主编)等负责人情况。
- 类别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填写。
- 办报宗旨 专刊专版 读者对象 分别限填120个汉字。
- 报纸演变情况 指填表前报纸名称、刊期、开版、发行方式、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等项目的演变情况。
- 报纸变更情况 指该报填写本登记表之后项目的变更情况，由登记机关填写并加盖登记机关公章。

- * 凡是表中有○的栏目，请在你确认的选择项前划√。
- * 此表须填写一式 5 份，填表单位必须按要求如实填写，不得空项，若不如实填写或有空项，登记机关不予办理登记。此表填表单位留存 1 份，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登记机关、新闻出版总署各 1 份。

《期刊登记表》和《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电子文件命名规则

各期刊出版单位向省新闻出版局提交《期刊登记表》和《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电子版之前，请务必按照以下命名规则为《期刊登记表》和《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电子文件命名：

1. 在《期刊登记表》和《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名称前加上各刊的 CN 号 6 位数字，前两位为地区代码，后四位为地区连续出版物的序号，两组数字之间用英文符号“-”隔开。
2. 样例：求是杂志，《期刊登记表》电子文件应命名为“11-1000 期刊登记表”，《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电子文件应命名为“11-1000 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